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續聘核數師
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通函作出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關於續聘核數師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薪酬。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應付大華馬施雲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900,000港元至1,4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及大華馬施雲所進行的中期審閱服務)(「**估計審計費用**」)。

估計審計費用的下限乃假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審計的範圍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計的範圍大致相若，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組成部分、會計政策、監管環境或審計時間表。估計審計費用的上限則考慮到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披露業務計劃進展而可能增加的審計工作，包括本集團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的交易量可能增長，以及於泰國、韓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分銷安排進一步發展。

估計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歷史審計費用820,000港元，以此作為評估二零二七財政年度預期審計工作的基礎；(ii)本集團現有預付產品及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規模、業務範圍、性質及複雜程度(除交易量及地區覆蓋範圍可能增加外，預期與去年基本一致)；(iii)預計審計範圍，包括與本集團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及各地區投資有關的審計程序；(iv)審計時間表；(v)所需審計人員的級別及組成、技術投入及所需審閱時間。估計審計費用乃按以下基準釐定：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及時充分提供審計合理所需協助及資料。

估計審計費用的建議範圍反映了較低情況與較高情況之間的差異，其中較低情況下，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審計的範圍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審計大致相若，而較高情況下，由於交易量增加及於更多地區營運或投資，大華馬施雲可能需進行額外審核程序。因此，審核工作可能增加將主要與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有關，而非其主要業務組成部分的根本性變化。

除上述假設之基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外，董事會認為，最終審計費用應與上述估計審計費用沒有重大偏差。

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或另有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